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公開徵求第五任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依據本院院長遴選準則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，歡迎連署推薦人選。
- 二、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(三) 高尚的品德情操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。
 - (四)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（計算至新任院長就任日之前一日）。
- 三、 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及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得向遴委會推薦一人，或由本學院至少三個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遴委會推薦一人。
 - (二) 依前項程序未能產生候選人時，得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向遴委會推薦一人。被推薦之院長人選若非本校教授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院長候選人請檢附以下資料供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審查：
 - (一)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(甲表)。
 - (二)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(乙表)。
 - (三)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(丙表)。
 - (四)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（丁表）
 - (五)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文件檢核表(戊表)。
- 五、 請來電(函)索取推薦表格，或自本院「第五任院長選任專區」下載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ww.ciss.ntnu.edu.tw/>
- 六、 文件寄送方式：
 - (一) 本遴選委員會接受郵寄或人員送達推薦文件，由遴選委員會秘書收件。
 - (二) 填妥表格後，請連同相關資料(如學、經歷證件影本)完整密封，於**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送達本學院辦公室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人員送達以本院簽收時間為準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三) 推薦文件送達本學院或經本院辦公室簽收後，恕不接受補件，寄件或送件前務請詳實檢核文件。
- 七、 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通訊資料，如下：
收件全銜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
收件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聯絡電話：02-7749-1149
傳真電話：02-2368-7762
聯絡人：遴選委員會秘書劉妮君 (Email:jessicapliu@ntnu.edu.tw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